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G AN SECURIT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231)

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

本公告由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屬子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如上市規則所界定)之規定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最新情況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之公告，內容關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黎嘉恩先生及葉華明先生被委任為本公司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清盤人**」)。

根據本公司之2020年年度報告，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證券包銷、配售及財務諮詢服務、保險經紀服務及物業發展。

截至本公告日期，清盤人僅被提供本集團若干子公司有限的財務信息。根據清盤人所得資料顯示，本集團繼續維持最低限度營運。

清盤人現正繼續採取措施以明確及審視本集團最近的事務。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情況作進一步公告。

復牌計劃之最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有關可能認購事項之公告。自清盤人受委任後，本公司的一位前員工提供了與可能認購事項有關的兩份認購協議、兩份融資協議和一份貸款協議（統稱為「協議包」）的電子副本予清盤人。該協議包據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並由本公司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及張先生簽署，而兩份融資協議亦由一位共同臨時清盤人（定義見下文）簽署。

清盤人已聯絡張先生以澄清其對協議包中擬進行的交易的最新意向，但並未收到張先生關於他是否希望進行協議包中擬進行的交易的任何明確表示。

清盤人亦已接觸不同潛在投資者以探討本集團的重組方案。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與任何該些潛在投資者達成承諾及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復牌計劃之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由百慕達最高法院作出本公司清盤之最新進展

R&H Services Limited 之 Edward Alexander Niles Whittaker 先生（「Whittaker 先生」），亦即百慕達最高法院（「百慕達法院」）委任的共同臨時清盤人之一（「共同臨時清盤人」），以書面形式通知清盤人，百慕達法院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對本公司發出清盤令（「該命令」）。根據該命令，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之馬德民先生及黎穎麟先生，以及 Whittaker 先生繼續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最近，清盤人獲共同臨時清盤人通知，百慕達法院尚未確定任命本公司共同清盤人的聆訊日期。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百慕達法院作出本公司清盤事宜作進一步公告。

針對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法律程序的最新消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之公告，有關 Song Zhao Qing Limited 於香港高等法院（「法院」）提出法律程序，針對本公司的兩家附屬公司平安證券有限公司和 Chain Billion Limited（「兩附屬公司」），索償損失及損害賠償總額 50,000,000 港元、利息及訟費。法院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發出命令，命令撤銷原告人的申索。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之公告，有關 Shan Yuli Limited 於法院提出法律程序針對兩附屬公司，索償損失及損害賠償總額 39,200,000 港元、利息及訟

費。法院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發出命令，命令撤銷原告人的申索。

隨著兩項法律程序原告人的申索均被法院撤銷，兩項法律程序均告結束。

繼續停牌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黎嘉恩
葉華明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擔任本公司代理，不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本公司先前作出的公布所得的資料，在緊接法院針對本公司頒布清盤令之前，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下列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張錦輝先生 (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徐祥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以信先生

孫多偉先生

邱偉隆先生

本公司之事務、業務及財產現均由共同及各別清盤人管理。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只擔任本公司之代理，不承擔個人責任。